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揭市环（产业园）审〔2020〕63号

关于揭阳产业园磐东宏易塑料制品厂塑料粒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揭阳产业园磐东宏易塑料制品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揭阳产业园磐东宏易塑料制品厂塑料粒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，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磐东浦东社区土尾工业区(中心地理坐标：N $23^{\circ}32'52.16''$ ，E $116^{\circ}18'27.30''$)，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725 平方米，主要设备包括造粒机 4 套、搅拌机 6 台、破碎机 1 台。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300 吨塑料粒。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建设内容进行建设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(一) 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磐东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二)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。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+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(三)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再利用”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；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(四)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，各噪声源采用隔声、减震、消声等治理措施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(五) 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。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加强相关设施的管理和维护。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提高事故应急能力，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，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。

三、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要求：

(一) 项目有机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、表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；厂区无组织部分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的相关要求。

(二)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

准的较严值，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 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。

四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时应组织第三方进行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经审批后，项目的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、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，进行产业转型升级、搬迁或功能转换。



抄送：磐东街道办事处、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产业园分局

2020年9月17日印发